

# 托 育

## 美國第二波婦女運動女性主義者的理念與實踐

俞彥娟（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

雖然托育是第二波美國婦女運動的重要訴求，婦運之後的 1980 年代美國女性的工作與家庭兩難，並沒有獲得解決，美國在提供托育方面，比其他西方已開發國家落後許多。為什麼美國沒有像其他國家一樣，發展全面性公共托育政策？其癥結在哪裡？第二波婦女運動與此癥結有何關係？本文研究第二波美國婦女運動女性主義者對托育的努力以及評析其對美國托育政策發展的影響。首先從女性主義者要求托育的動機、理由，以及托育內容，來瞭解第二波婦女運動女性主義者的托育理念和實踐；其次分析婦運期間美國社會中支持和反對公共托育力量的來源與相互角力，以及兒童完全發展法案（the Comprehensive Child Development Act）的意義；最後評析女性主義者在托育方面的努力對於美國托育系統建立、托育立法、和傳統母親角色觀念的影響。

本文檢視 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婦女運動時期，女性主義個人和團體提出的論述和建議以及從事的實際行動，來分析女性主義者的托育理想以及托育在女性主義母親角色中的意義。主要史料是微捲資料 *Herstory*，收有第二波婦女運動團體出版的期刊、通訊、手冊、以及宣傳品等。另外輔以女性主義者的自傳、回憶錄或傳記、報章雜誌（如 *New York Times* 和 *Washington Post*）和女性主義雜誌（如 *Ms.* 和 *Off Our Backs*），以及其他相關研究。

**關鍵詞：**美國婦女運動、女性主義、托育、母親角色、兒童完全發展法案

## 一、前言

大多數現代人都要面對兼顧工作與家庭的問題，特別是有年幼小孩需要照顧時。有些國家（如瑞典，法國等）提供協助，人民得以出外工作而沒有後顧之憂。有的國家，如美國，沒有提供充分協助，人民必須自己想辦法解決。因為大部分的養育責任仍由母親承擔，能否解決托育的問題對就業母親影響特別重大，也成為女性主義者所關心的重要議題。

美國第二波婦女運動（the second women's movement）挑戰傳統觀念侷限女性於妻子和母親的角色，鼓勵女性走出家庭和參與社會，目標是男女平權和解放女性。托育能讓女性免於受養育責任牽絆，是婦女運動的一項重要訴求；但是，婦女運動也因此訴求遭致不少批評。堅持傳統觀念的女性主義反對者，認為母親是小孩最佳照顧者，家庭是小孩成長最好的環境，因此批判婦女運動所主張送小孩到托育中心（day care centers）由他人照顧是違反自然，是母親的失職。女性主義支持者雖然大多贊同婦運的托育理念，但有不少人批評婦女運動僅有托育理念，實際行動不足。有些評論者甚至認為婦女運動不但未能解決就業母親的問題，反而該為 1980 年代美國女性面臨家庭與工作雙重負擔的困境負責。1980 年代的美國，超過半數有 6 歲以下小孩的母親出外就業，但在提供職業婦女產假和托育服務方面，美國比其他已開發西方國家卻是落後許多。<sup>1</sup> 為什麼美國沒有像其他國家

---

**致謝辭：**本論文初稿發表於「歐美兩性平權之研究：工作、家庭與政策」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2007 年 11 月 9 日。

1 在 1980 年代，美國和南非是西方工業化國家中僅存二個沒有規定雇主給女性產假的國家。而直到 1990 年改良托育法案（the Act for Better Child Care）通

一樣，發展全面性公共托育政策？其癥結在哪裡？第二波美國婦女運動與此癥結有什麼關係呢？本文研究評析第二波美國婦女運動（1960年代和1970年代）女性主義者對托育的努力以及對美國托育政策發展的影響。首先從女性主義者要求托育的動機、理由以及托育內容，來瞭解第二波婦女運動女性主義者的托育理念和實踐；其次分析婦女運動期間美國支持和反對公共托育的社會力量；最後評析女性主義者在托育方面的努力對於美國托育系統建立、托育立法和傳統母親角色觀念的影響。

托育的英文是 day care 或是 child care。根據歷史學家 Sonya Michel 所著的美國托育政策發展史的定義，托育是指父母有需要時（特別是因為工作），將小孩交給父母以外的人來照顧。托育有各種形式的安排，托兒所、幼稚園、托育中心、家中托育和親友照顧等都是（Michel, 1999: 4）。公共托育是指由政府出資建立托育中心或補助托育費用，並規範托育中心的品質。全面性托育是指由政府提供托育服務給全體國民，不管家庭收入多寡，所有小孩都可以得到照顧。

擁有較完備的全面性托育系統的法國、大多數的北歐國家、澳洲和日本，最晚到1970年代，國家資助的公共托育已經相當普遍（Michel, 1999: 284）。相較之下，1980年代的美國，大多數的托育服務並非由政府提供，而是由需要者購買（例如一年政府大約花費25億，人民大約花費63億購買托育）（Joffe, 1983: 174）。雖然美國政府有公共托育，但限定給領取社會福利的貧困家庭，中產階級頂多能利用稅收優惠來減輕負擔。

美國為何沒有發展出全面性托育制度和政策？學者從不同角度

---

過前，美國在提供托育服務方面的改善也極為有限。見 Davis（1991: 286, 298）。

探究。例如歷史學家 Michel 的《小孩權益／母親權利》(*Children's interests/mother's rights: The shaping of America's child care policy*) 發現，因為「母親適合在家照顧小孩」的觀念，延伸發展為「母親在職場工作不是市場經濟的正常現象」看法，導致「小孩權益」和「母親權利」的對立，所以美國至今仍然沒有全面性公共托育服務 (Michel, 1999)。歷史學家 Elizabeth Rose 的費城托育發展個案研究發現，雖然「母親工作」的定義隨著時代在轉變，但當母親就業已經成為普遍現象，美國社會卻仍然充斥著對托育的矛盾想法，影響托育政策之制訂。這些矛盾想法包括「我們批評母親們不該出外工作，卻強迫領社會救濟的母親丟下小孩出外工作。我們知道早期兒童教育的好處，卻不提供大眾這項公共權利。我們知道小孩是無價的，卻付給照顧小孩的人（絕大多數是女性）最低工資。我們仍然不確定托育對小孩有利還是有弊以及母親是否應該出外工作？」(Rose, 1999)。社會學家 Carole Joffe 則指出，造成美國沒有托育政策的原因有，美國人對於政府干預家庭事務的疑慮、養育小孩是家庭責任或是國家責任的爭議、托育的污名化，以及推動托育陣營的弱點等 (Joffe, 1983)。這些研究都指出意識形態和價值觀爭議是阻礙美國公共托育政策發展的重要原因。綜言之，這些爭議包括 (1) 養育下一代是誰的責任，家庭或國家？(2) 母親因為照顧小孩而公民權受到限制，國家是否應該協助她公平參與？(3) 在市場經濟中，女性（母親）就業與男性就業的意義是否相同？(4) 小孩需要什麼樣養育和教育？(5) 小孩的利益與母親權利是否相衝突？

第二波美國婦女運動指的是從 1963 年 Betty Friedan 出版《女性迷思》(*The feminine mystique*) 後展開的女權運動 (the women's rights

movement)，<sup>2</sup> 以及 1960 年代晚期發展的婦女解放運動（the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sup>3</sup> 二者結合成為美國史上最大的草根運動，延續到 1980 年左右。<sup>4</sup> 根據參與者的思想和政治背景，第二波美國婦女運動中大致有三個流派：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liberal feminists）、基進女性主義者（radical feminists）和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者（socialist feminists or politics）。概言之，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相信每個女性都應享有基本人權（自由和平等），而法律應該保障這些基本權利。至於基進女性主義者和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者這兩個名詞，1970 年代才開始使用；在 1960 年代，分別被稱為 feminists 和 politics。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者（politics）認為資本主義和父權制度造成對女性的壓迫，但她們基本上支持當時的左派社會運動（the Left）；基進女性主義者（feminists）則反對置婦女解放運動於左派的領導，認為崇尚男性至上主義（male supremacy）的父權制度才是婦女解放的首要敵人（Humm, 1995: 150-151; Jaggar, 1983: 75; Echols, 1989: 3）。

本文檢視 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婦女運動時期，女性主義個人和團體提出的論述、建議以及從事的實際行動，來分析女性主義者的托育理想以及托育在女性主義母親角色中的意義。主要史料是微捲資料 *Herstory*，收有第二波婦女運動團體出版的期刊、通訊、手冊、以及宣傳品等（Women's History Research Center, 1972）。另外輔以女性主義者的自傳、回憶錄或傳記、報章雜誌（如 *New York Times*）和女性

---

2 一般稱發生在十九世紀中葉（1848 年起）到二十世紀初（1920 年）爭取女性投票權的為第一波美國婦女運動。

3 有關女權運動和婦女解放運動之間的差別，請見俞彥娟（2004）。

4 第二波婦女運動是否在 1980 年代結束，學者有不同意見。見 Davis（1991: 471）。

主義雜誌（如 *Ms.* 和 *Off Our Backs*），以及其他相關研究。

第二波美國婦女運動挑戰傳統兩性角色，主張男女有平等的工作權、家務應有報酬（提高家務工作的社會價值），以及政府應該提供經費，在各地廣設托育中心，一天 24 小時，一週七天全時開放，並由社區人士和家長主導決策，聘請專業工作人員，讓有需要的家庭（不管母親是否就業）都能得到高品質和可負擔的托育服務。雖然托育是美國婦女運動重要議題，但是婦運努力過後，改善似乎有限。1980 年代，美國在提供職業婦女產假、育嬰假和托育各方面，仍然落後大多數的西方工業國家。有許多黑人與工人女性從開始就質疑這個由中產階級白人女性主導的婦女運動，對托育只有口惠，沒有實質行動。<sup>5</sup> 女性主義學者 Sylvia Ann Hewlett 則認為，女性主義者應該為 1980 年代女性的艱困處境負責。她指出，美國職業婦女面臨最大的問題是，需要去工作卻沒有產假和足夠的托育服務；而婦女運動卻把精力放在通過憲法平權修正案（Equal Rights Amendment）和墮胎合法化問題上，忽略了女性最急需的托育服務和產假的問題（Hewlett, 1986）。婦女史學家 Elizabeth Fox-Genovese 在 1996 年出版《女性主義不是我的故事》（“*Feminism is not the story of my life*”: *How today's feminist elite has lost touch with the real concerns of women*），其中訪談資料也顯示，菁英女性主義者與一般女性脫節，不瞭解職業婦女兼顧家庭與工作的疾苦以及對托育服務的渴求。

雖然如此，第二波美國婦女運動該不該為美國沒有發展出全面性公共托育政策負責？若要負責，要負哪些責任？回答這個問題前，必

---

5 例如 1974 年 the National Black Feminist Organization 召開的第一次大會上，多位黑人女性主義者提出此項批評。見 Editorial: *Uniting and conquering* (1974: 1)。

須先瞭解她們對托育所做的努力，才能評價其對美國全面公共托育政策的發展、托育意識形態、甚至傳統家庭觀念有任何的影響。同時，必須把女性主義的托育思想和實踐，放在美國社會托育發展史的脈絡中，才能正確瞭解其意義和影響力。前言之後，第二節討論女性主義者的托育理念和實踐；第三節分析美國社會中支持和反對公共托育力量的來源與相互角力，以及兒童完全發展法案（the Comprehensive Child Development Act）的意義；第四節評估女性主義的托育理念與實踐對美國托育政策發展的影響。

## 二、女性主義者的托育理念和實踐

### （一）托育理念

第二波美國婦女運動的女性主義者認為，女性長期被政治、經濟、法律，以及婚姻、家庭和母親角色等建制所壓迫，受到歧視與不公平待遇。為了爭取男女平權和解放女性，她們提出各種解決方案，要求政府提供全面性公共托育即是其中之一。托育不只是解決就業母親的迫切需要，同時也為女性解放鋪路。女性主義者托育理念的核心是群體養育（group child care）和集體責任，其思想基礎是女性主義的母親角色（motherhood）概念。<sup>6</sup>

雖然女性主義者的母親角色論述內容有轉變，不過托育的理念和內容並不受影響。第二波美國婦女運動早期，女性主義者強烈批判傳統母親角色是一種迷思，限制女性發展，導致社會對女性的歧視和不

---

6 有關女性主義者對母親角色的討論，請參見俞彥娟（2002; 2003）。

公平待遇，造成對女性的壓迫。她們推動生育自主權（reproductive freedom），分擔親職（sharing parenthood）和廣設托育中心，希望能減輕母職負擔，讓女性有機會像男性一樣發展自我。<sup>7</sup> 1970年代中期開始，女性主義者不再一味批判母親角色對女性所造成負面影響，而是肯定母職對社會和文化的貢獻，並強調母親經驗對女性認同的重要性，甚至認為母性特質能賦予女性權力（to empower women）。<sup>8</sup> 雖然對母親角色態度有所轉變，女性主義者的托育理念維持其一致性，提出的要求也大致沒有改變。

女性主義者的母親角色與傳統母親角色思想有三個重大差異：第一是女性有生育自主權；第二是在人道環境和用人道方式來養育小孩；第三，養育下一代是社會全體的責任。

傳統母親角色觀念可大致分解為四點：（1）女性成為母親是自然的，所有女性都想要成為母親。（2）母親是最佳的小孩養育者。（3）每個女性都享受作母親的經驗。（4）只有全職母親對小孩最好（Oakley, 1976）。女性主義者首先反駁，並不是所有女人都想成為母親。傳統觀念宣稱「女性是母親」和「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是自然現象，女性主義者則認為這些是經過歷史、社會與文化建構出來的意識形態，是人造的，可以被挑戰和改變。所以，女性有生育能力，並不表示一定要成為母親，她有權自己決定。但是在現行社會建制下，傳統母親角色意識形態透過各種管道延續和強化，女性無法自

---

7 從1960到1980年代女性主義者對母親角色討論的簡介，可參考Snitow（1992）。第二波婦女運動早期批判傳統母親角色的文獻非常多，具代表性著作有Friedan（1963）；Morgan（1970）；Firestone（1970）；Tanner（1971）。

8 1970年代中期以後，女性主義者討論母親角色具有代表的著作有，Rich（1986/1976）；Chodorow（1978）；Ruddick（1980）。

由抉擇是否做母親。女性主義者所推動墮胎合法化，要求安全和價錢合理的節育藥品和裝置，以及推動婦女健康運動，挑戰醫師對於生育不當的人為和藥物干預等，都是要讓女性掌握生育的主控權。<sup>9</sup>

其次，女性主義批判傳統養育小孩方式和環境不夠人道，對母親和小孩皆構成壓迫。女性主義者認為，養育小孩可以是快樂的、充滿回饋和具有創造性的工作，但是當代的養育方式和環境，讓許多母親痛苦不堪。波士頓的第十六室（Cell 16）<sup>10</sup> 成員、基進女性主義者 Lisa Leghorn 指出，現代家庭以母親為小孩唯一的照顧者，是不人道的養育方式。在現行母親角色意識形態下，女性作為一個群體，通常是別無選擇的進入母職。而社會文化不認可母親這項職業，也不提供任何協助，女性往往 24 小時獨自照顧小孩。在壓力下，母親充滿怨懟，甚至對小孩施展暴君式（tyranny）的權威。此外，Leghorn 認為在核心家庭環境中，「大多數時間小孩處於一個或二個家長的衝動（impulse）下。父母被其他事情煩心，沒有時間理會小孩，小孩得不到愛與關懷」。因此理想的養育方式應該是由多人照顧小孩，以解決家長與小孩需求衝突的問題（Leghorn, 1970: 26）。

其實，批判養育小孩方式和環境只是女性主義者（特別是基進女性主義者和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者）對於婚姻與家庭制度批判的一環。她們想要改變的不只是養育方式，而是家庭的組成方式，有的甚至主張廢除婚姻和家庭制度。在失敗的家庭制度中，不只是女性受害，小

---

9 女性主義者對墮胎合法化的論述，請見 Cisler（1970）；Driscoll（1970: 7-9）；Caution: Abortion May Be Genocidal（1970）。有關避孕藥的討論，請見 Sigal（1970）。有關婦女健康運動，請見 Ruzek（1978）。

10 基進女性主義團體 Cell 16 於 1968 年在波士頓成立，出版刊物《不再有歡樂和遊戲》（*No More Fun and Games*），於 1973 年解散。

孩也受害。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者 Linda Gordon 指出，現代家庭的主要功能只是要為資本家服務，一旦「男性是賺錢養家者，女性是生育者和養育者」確立了，資本家所需勞動力的生產和再生產就得到保障。在此制度下，對小孩也是不利的，因為：

家庭為了強調對小孩有責任，小孩變成父母的財產。說小孩不是父母的財產，並不是要否定「小孩需要特定成人的特殊關愛，小孩因此受惠」。事實是，我們經常混淆「父母的愛」和「父母所有權」，只要看看有多少「愛」已經成為資本主義社會的商品就知道了。愛不是所有權。所有權用於人類就成為奴隸。在工業化早期和農業社會，小孩的價值在於可以工作貼補家用。小孩與奴隸差不多。在富裕、中產階級社會，小孩則提供較為心理層面服務：實現父母的夢想、繼承家庭名號和傳統。挫折的父母親，尤其是母親，將自己的創造性能量轉為期望，對小孩不斷嘮叨。很難想像在今天社會生出的小孩不屬於任何人。而把小孩變成國家的財產並非改善，所以大量國家經營的托育中心不是解決之道。最重要的是提供一個關係緊密、可信賴，卻又不具占有性的社區來養育小孩。(Gordon, 1970: 21-22)

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者 Barbara McKain 和 Michel McKain 同樣指出，現代家庭中的「視人為財產」(people-as-property) 關係，導致

大多數家長，包括基進人士，都無法用對待獨立個人的態度對待一個小孩。大多數母親並未準備要過獨立於家庭外的生活，結果將一切寄託在小孩身上，在這過程中，讓小孩感到窒息。如同自

身所受的壓迫，女性藉由限制小孩的認同來壓迫小孩。在核心家庭這種問題尤其嚴重，小孩能夠選擇的成人模範受到限制。因為通常小孩只有父母親作為感情反應的指導者，長大成人後仍受此局限。事實上，有許多成人雖脫離父母親的思維框架，但是在情感反應上與他們的父母親一樣。(McKain, 1970)

因此 McKain 建議廢除以血緣和契約為基礎的傳統家庭和婚姻關係，建立以相互需要、關心和尊重為基礎的「延伸家庭」(extended family)，認為唯有在新家庭組合下，群體養育小孩，才能打破小孩是財產的觀念，讓小孩得到該有的關愛與照顧，以及寬廣的感情基礎 (McKain, 1970)。而代表基進女性主義的刊物《不再有歡樂和遊戲》在 1969 年 2 月號社論也說，傳統家庭和母親角色強化女性附屬於男性的地位，建議大家組成公社 (commune)。公社不是家庭的翻版，而是男女人數相當，在家務、育兒和就業上絕對平等。每個人保有自主性，有完整私密性和同等機會進行靜坐、思考和工作 (Editorial: What do you women want?, 1969)。

相對來說，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雖也一樣要求托育，但是其動機和理由不似前述的女性主義者激烈和具有革命性。以「(美國)全國婦女會」(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Women, NOW) 為例，她們從科技發展影響現代生活的角度切入。因為科技發展，人類生命得到延長，女性不再需要將大半輩子投入生育和養育小孩。雖然生育與養育是許多女性生命中重要部分，但是不應以此理由阻止女性平等參與專業和經濟活動。而且，工業革命和自動化讓女性可以參加各種工作，因為許多工作不再需要具備男性的體力。有鑑於此，全國婦女會期待美國能夠提供一個新的社會制度，讓女性能享有公平的社會機會和責任，

又不會與做母親和家庭主婦的責任相衝突（NOW, 1998: 113）。這與基進和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者從批判核心家庭到家庭制度，來要求托育的動機和目標並不一樣。

雖然動機和終極目標不同，各流派的女性主義者對於「養育下一代是整個社會的集體責任」卻是有共識的。女性主義者強調，養育下一代是眾人的責任，不應只由女性承擔。父親應該分擔，沒有小孩的男性與女性，也應該負擔部分責任。國家、社會和社區對於養育下一代也各有責任。

首先，基於平等原則，女性主義者堅持養育責任，不應該由女性單獨承擔。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者 Gordon 指出，任何女性都不應該因為育兒責任而被否定其他的機會。以女性為唯一照顧者的傳統作法，使女性無法平等受教育、工作和自我發展，導致依賴和附屬於男性。基於平等原則，女性和男性一樣有權公平參與政治、經濟和社會的活動，所以女性主義者要求政府提供 24 小時、免費和高品質的托育服務，將女性從養育工作中解放，公平參與社會與發展自我（Gordon, 1970: 21）。

其次，女性主義者認為，持續由女性獨自承擔養育小孩責任，會強化和延續傳統兩性差異和男強女弱的概念，造成惡性循環。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者 Margaret Schmid 指出，傳統養育小孩的方式強調性別差異，加上經濟、家庭、宗教和法律等制度的配合，具體化性別差異的觀念，養育出來每個世代的「女性相信她們比男性差，需要男性的保護和指導；男性認為他們有能力、具有宰制性和侵略性」（Schmid, 1969）。因此，托育服務不僅用來減輕女性的負擔，還可破除兩性角色刻板印象和分工的惡性循環。1978 年女性主義社會學家 Nancy Chodorow 出版《母職的再生產》（*The reproduction of mothering*：

*Psychoanalysis and the sociology of gender*) 更申論此點，指出由母親主宰的育兒方式使得母親角色變得不可抗拒，不斷在後代女性身上再生產母親角色，支撐著資本主義和男性優越主義的永續存在。

第三，女性主義者認為只有群體養育才能提供小孩比家庭更好、更人道的養育環境和方式，因此需要有眾人的參與和承擔。Louise Gross 和 Phyllis MacEwan 說，與家庭中孤立養育相對照，群體養育能讓小孩發展社會敏感度和責任感、感情自主和信賴，以及寬廣的知性興趣。因此，托育不只是婦女運動的議題，更是兒童議題和全民的議題。她們說：

把托育看成只是婦女解放運動的議題是錯誤的。我們必須確定「小孩在托育中心（由男性和女性共同養育）長大」對解放小孩和解放女性是一樣重要的。爭取托育中心必須當成人類解放議題來看待，不只是女性議題，因為兒童也是人。凡是關心兒童發展的男人和女人都必須為爭取托育而努力。(Gross & MacEwan, 1970)

當然，這種強調由國家社會共同承擔養育小孩責任的想法與傳統觀念是衝突的。女性主義者 Priscilla Zirker 比較印第安那州 (Indiana) 政府所規定的托育中心最低標準和布魯明頓城 (Bloomington, IN) 婦女解放托育中心的托育定義，發現兩者是完全對立的養育和托育觀念。州政府認為托育是必要之惡，是父母無法照顧小孩時的代替品。州政府官員的假設是，小孩應該與父母親在一起；更明確地說，直到上小學前，小孩應與母親在一起。婦女解放運動者則認為，托育中心是比較好的養育小孩環境和形式，能讓小孩脫離具有壓迫性的家庭環

境，有機會成長，並且學習行為和心理的獨立性（Zirker, 1970）。

簡言之，第二波美國婦女運動女性主義者的托育理念，包含以下幾個要點：（1）母親並不一定要照顧小孩，也不一定是最好的照顧者。（2）群體養育勝過母親孤立養育小孩，可以解放女性，也可以解放小孩。（3）養育下一代是集體責任，不是女性、家長或是家庭的責任而已，職場、社區和各級政府（聯邦、州、城市等）都應承擔。基於公平原則，更基於提供小孩較佳的養育品質，女性主義者提出集體責任和群體養育的理想。除了推廣和宣揚這些理念，她們還付諸行動。以下討論女性主義者的托育實踐。

## （二）群體養育的實踐

女性主義者批判當代養育方式和環境不夠人道，提出群體養育和延伸家庭來取代傳統核心家庭。她們身體力行，實踐參與群體養育工作。常見的女性主義群體養育小孩方式有：托育中心、延伸家庭、公社、白天遊戲群、或是與朋友分擔照顧小孩等（Bunch-Weeks, 1970: 185）。以下以討論互助托育中心為主，但同時論及公社內群體養育，並評析女性主義者群體養育的實驗與實踐的利弊。

### 1. 互助托育中心

最重要也最常見的群體養育在托育中心。女性主義者理想的托育中心，是免費的（由公部門提供經費）、日夜全時開放的服務，每個小孩都可以參加。這種托育服務對於窮苦的、工人階級家庭（家長需要長時間工作，又無法負擔托育費用）最有幫助。但是，托育服務不限定只給工人階級，任何社會經濟地位的職業婦女或家庭主婦，也都

可以使用 (Murray, 1970)。托育屬於地方性服務，應該由家長、工作人員和社區決策、管理與經營，而不是由一個遙遠的政府或是財團來管理。托育中心提供非性別歧視教育，不僅教育內容要強調兩性平等，工作人員人數也要性別平等，並且避免依性別刻板印象來分工。生活照顧之外，托育中心還應該提供發展教育，同時滿足兒童和母親的需求。不過女性主義者拒絕財團經營、以牟利為目標的托育中心連鎖店。她們害怕這種商業取向的托育中心無法在獲利和托育品質之間找到平衡點，忽略托育中心的社會責任 (MacEwan, 1970)。<sup>11</sup>

面對托育中心數量不足、理想的托育中心幾乎不存在的現狀，女性主義者組織互助托育中心 (co-operative child care centers)，既解決托育問題，又實踐女性主義理念。1967 年紐約的婦女解放托育中心是最早成立的。根據哥倫比亞廣播公司 (Columbia Broadcasting System, CBS) 記者 Judith Hole 和 Ellen Levine 估計，1971 年中，全美國已經有 40 到 60 個家長經營的托育中心 (Hole & Levine, 1971: 309)。<sup>12</sup> 這些托育中心大多設在內城 (inner city) 的商店門口或是廢棄建築內。相較於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傾向於推動有執照和由專業人士經營的托育中心，互助托育中心的女性主義者並不打算申請合法執照，主要原因是政府核發執照所要求的設備、人力和財力，很難達

---

11 另外 Gross 和 MacEwan 在 “On day care” 一文提到，現有的托育中心大多是由營利財團經營，在那裡的小孩，大多時間感到無聊，學習服從和被動的價值。每天規律活動，極少有個人選擇、或是與成人以及與其他小孩有意義互動。吃飯和睡覺屬於集體行動，強調有效率勝過有尊嚴，成人和小孩都成為每日規律生活的奴隸。相對來說，理想的女性主義托育中心提供小孩有意義的社會和教育經驗，參與非異化的遊戲和工作，鼓勵自我導向學習和探索，課程依照兒童興趣發展，吃飯和休息根據小孩的個人與群體需求，而不是以達成效率為目標。見 Gross & MacEwan (1970)。

12 不過，這些托育中心並非全都是女性主義者所組織的。

到 (Baxandall, 1998: 216-217; Hole & Levine, 1971: 309)。<sup>13</sup> 在互助托育中心，家長們出錢出力，視經費聘請工作人員和招募志工。女性主義者托育中心的重要目標之一是協助弱勢女性，因此參加者（家長和小孩）和工作人員來自不同種族和階級。

大多數的女性主義互助托育中心維持時間都不長，因為有層出不窮的問題和衝突，包括財務問題、內部衝突、政府官員的騷擾（因為沒有執照），以及無法達成理想 (Umansky, 1996: 50)。經費永遠是托育中心最大問題，通常採取會員捐獻經費的互助經營，有時尋求外界經費支持，像是從政府、大專院校、或是教堂。但是，大多數參與者都太窮無法付錢 (Baxandall, 1970)。對於是否向外界申請經費也經常引起衝突。有人擔心政府經費會影響托育中心的自主性，有的主張至少先拿到經費再說 (Baxandall, 1971)。因為參與其事者太多，又大半有工作在身，很難盡如理想由每個人公平分攤托育中心工作。更難達成的是有數量一樣的男女工作人員，因為父親通常仍然是家庭主要經濟來源，很難找到男性來做志工 (Hole & Levine, 1971: 307)。財務和經營問題外，不同群體間常有政治衝突，例如家長與志工、母親與非母親、同性戀與異性戀女性、工人階級與中產階級女性之間等。

愛荷華州愛荷華市 (Iowa City, Iowa) 的婦女解放運動團體「我

---

13 有關申請托育中心執照的問題，Marcia 和 Norma 的經驗是，當她們成立婦女解放互助托育中心「兒童之家」，「我們即使願意申請執照，也不可能找到規定所要求的非住宅區，並合乎所有安全規範的房子。我們還經常受到檢查。奇怪的是，這個城市對於出租房屋的狀況規定非常鬆散，但是對於要成立托育中心卻非常嚴格。有些健康規定根本是無意義的和應該被廢除的。例如，因為規定要有四個馬桶，我們只有兩個馬桶所以不合法。」見 Marcia and Norma (1971)。

非女人嗎？」(Ain't I A Woman Collective) 所組成的托育中心，就曾經發生錯綜複雜的衝突，導致其刊物《我非女人嗎？》(Ain't I A Woman?) 的出版拖期。在 1973 年 2 月號「小孩議題」(The children's issue) 專題，特別記錄這段因為托育問題引發的矛盾與衝突 (Ain't I a woman?, 1973)。剛開始，在認同養育是集體責任的女性主義前提下，分擔照顧他人小孩，或到托育中心工作（做志工）成為女性主義者的義務。早期大家合作良好，母親感激同性戀女性和非母親協助照顧小孩；許多非母親照顧者積極學習，克服困難，承擔責任。但是，逐漸有些母親或對於「非母親」照顧者產生疑慮和敵意，或譴責某些人（特別是同性戀女性）沒有分擔足夠責任，或者抱怨單身者、女同性戀者不瞭解她們所承受的壓迫和痛苦。有些女同性戀者認為，小孩本來就是異性戀產物，協助養育小孩，等於協助迫害自己，因此拒絕分擔照顧小孩，或者拒絕照顧男孩，只肯照顧女孩。加上原先托育中心成立目的是協助工人階級和窮人，階級矛盾和經濟問題使得「誰能決定誰的小孩可以加入托育中心」經常成為衝突焦點。最後，衝突導致部分同性戀者離開這個托育中心，另外成立一個托育中心。由此可見，愛荷華市婦女解放運動者在實踐和實驗群體養育的理想時，雖有短暫成功，卻有相當多的痛苦與衝突。可惜所留下紀錄中對群體養育的優缺點以及個人調適和感受等問題，沒有深入討論，例如原生母親對於其他照顧者的疑慮是哪些？其他母親（照顧者）參與養育遇到的困難，以及小孩的反應、感受與接受程度等。在女性主義者的公社群體養育紀錄中，對這些議題則有較多的討論。

## 2. 公社的群體養育

許多女性主義者認為公社生活方式是最人道的養育小孩方式

(Editorial: What do you women want?, 1969: 8; Peggy, 1970: 8)。她們的公社有不同組合方式，包括全女性、男性和女性、同性戀、同性戀和異性戀、夫婦與其他單身者組成等。有些公社維持了較長時間，但大多數很快解體。在公社中傾向於安排成員平均分擔養育工作，期望在群體養育的環境下，原生母親得以減輕工作負擔，破除母親對小孩的獨占性（把小孩當成財產）；小孩得到多人多元的照顧，有較為寬廣的感情基礎（不是只有父母而已）、更多的角色模型、道德價值觀和處事方法可以學習；其他人也有機會分擔養育責任。

從婦女運動出版刊物中相關報導與個人記錄來看，大致可說，在公社中經過適應後，原生母親得以減輕工作負擔，在沒有壓力下照顧小孩、與小孩相處，感受到輕鬆快樂的親子關係；而參與照顧他人小孩的女性中，有不少成功個案。例如，在 1972 年的一位女同性戀 Sandy 在舊金山的女性主義刊物上發表文章，分享照顧別人小孩的經驗。Sandy 已經離婚，沒有小孩，與她的伴侶以及小孩住在一個女同性戀的公社，大家共同照顧二個小孩，一個六歲男孩和一個七歲女孩。Sandy 非常自豪能得到小孩的敬愛和信任，成為他們的重要親人。她自稱是「環境母親」(environmental mother)。開始時，原生母親不習慣別人照顧她的小孩，直到發現「每一個母親必須放棄一部分對於小孩的專屬的關係 (exclusive relationship)」，才覺得負擔減輕，不再基於義務照顧小孩，更能充滿愛心和興趣對待小孩。Sandy 認為最終目標是人人都是照顧者，人人都視所有小孩如己出，不再需要「母親」「父親」或「家庭」等名詞 (Sandy, 1972)。

小孩的年齡、個性和性別差異性，影響其在公社中的適應狀況。例如女同性戀者 Susan Gates 住在一個由四位女性、一位男性和兩個小孩（一個五歲男孩和一個六歲女孩）組成公社中。他們之中有一對

異性戀和一對同性戀。作者詳細記錄兩個小孩調適的困難以及團體的處理。男孩似乎沒有問題，適應得很好；但是小女孩不斷回到生母身邊。團體內部對此問題細心討論與處理。當異性戀二人搬走後，小孩感到失落與生氣，團體協助克服和調適。公社決議不使用「母親」這個稱呼，小孩直呼生母的名字。她們認為如此做，小孩才不會給生母過多的注意力（Gates, 1973）。

另外一個小孩是愛荷華州愛荷華市女同性戀公社中的三歲小女孩 Teri。連原生母親在內，共有八個同性戀女性共同照顧她，每天由一人照顧，Teri 隨身帶著牙刷和記事本，由照顧者記錄當天事項作為聯繫，每個月開會兩次討論她的狀況。她們認為如此安排的優點是，Teri 不會過度依賴某個人，不會發展出嫉妒心和占有欲，並可以學習不同處事方式和觀點。此外，Teri 與每個人相處時間不至於太長，導致她對大人無盡的需索和依賴，使大人產生怨恨與敵意。起先，當 Teri 喜歡與比較熟識的人在一起，公社譴責小孩這種過度依賴的惡習，也譴責大人縱容她。經過多次討論後，公社接受小孩與某些人的特殊關係對小孩階段性發展有利。Teri 適應集體養育的問題之外，作者擔心公社是否能持續存在以及 Teri 未來進入一般社會能否被接納等問題（Notes on becoming “mother.”, 1973）。

由上述幾個公社中群體養育的例子，看到群體養育可以達成減輕母親的負擔，讓其他人分擔養育責任的目標；但是，對於是否能「解放小孩」則值得商榷。我們看到女性主義的群體養育目標「人人都是照顧者」有其可行性，但是需要家長（特別是母親）能放棄對於小孩的獨占心態，非原生母親、父親有意願加入照顧工作，而且參與者必須有足夠成熟度和責任感，這種集體生活安排才有可能成功。同時，我們也看到公社集體養育實驗的問題：需要調適以及缺乏穩定性。穩

定性的問題包括公社參與成員不穩定，照顧者的不穩定和缺乏經驗，以及公社能維持多久等不確定因素，這些因素增加適應的困難，對小孩尤其嚴重。當然，任何變化都需要時間來適應，而且很多問題不全是女性主義者的問題，可能是社會和制度性的問題。值得注意的是，她們處理小孩問題時，是以女性主義理念為最高原則指導。例如，為了公平分工原則，常常更換小孩照顧者，是否忽略小孩可能需要穩定的照顧者？為了達到解放女性（母親）的優先目標，是否刻意切割小孩與原生父母的關係？面對小孩需求的問題，能否客觀和理性思考什麼是最佳的照顧？簡言之，雖然女性主義者承諾同時會「解放兒童」，但是從群體養育的實驗中，看到的是欠缺對於小孩的需求，以及什麼是最佳照顧等以小孩為中心的周延思考。

### （三）集體責任：爭取托育立法

為了實現集體承擔養育責任，女性主義者除了在個人層次努力，也在各級政府和職場努力。集體責任承擔者中力量最大、也最具有決定性影響力的就是政府。政府若能提出良好政策，養育小孩的問題將大幅減少。因此，女性主義者在各級政府推動托育立法、要求公費建立托育中心、補助托育費用，解決貧窮家庭的托育問題，並讓所有需求者皆能享有公共托育服務。因為政治取向和女性主義內涵差異，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傾向於從立法、遊說的社會改革途徑來推動訴求，要求托育亦然，故對推動立法特別積極。而前述組織互助托育中心和試驗非傳統家庭者，大多是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者和基進女性主義者。

第二波婦女運動最大的團體、代表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的全國婦女會，在 1966 年的成立宣言（Statement of purpose）和 1967 年的「人

權條款」(Bill of rights)中，都要求政府提供公共托育。其理由是，女性有公平參與社會的權利，不應該因為照顧小孩和操持家務而受阻，政府必須提供一個環境，女性不必在家庭和工作間抉擇。她們主張「由聯邦政府立法規定，比照建立公園、圖書館和公立學校一樣，在各地建立托育設施」，提供給所有家庭（不管收入多寡）的小孩，從學前到青少年的照顧（NOW, 1970; 1998）。1970年8月26日，為紀念美國女性獲得投票權50週年，全國婦女會號召的女性爭取平權大遊行（the Women's Strike for Equality），有數十萬女性走上街頭，提出三大訴求，其一便是要求政府提供24小時托育中心。<sup>14</sup>

全國性大規模的動員與活動之外，女性主義者也在地方上積極動員，爭取地方政府提供托育服務。例如1971年在芝加哥成立的「爭取優質托育行動委員會」(Action Committee for Decent Childcare, ACDC)，舉行示威遊行，暴露市議會根本沒有托育預算的事實；舉辦社區會議來宣傳、教育和吸引志同道合者，最後成功地強迫市議會檢討其武斷核發執照的規定，並讓兩個托育中心免於被關閉（Creamer, 1972）。又如1972年1月19日，紐約市350位家長和老師帶著100位兒童，湧入市長John V. Lindsay的競選總部，要求廢除新的托育收費方式，以及不繳費就關閉托育中心的規定（Stoll, 1972）。是年3月25日，30,000人在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D.C.）進行「為兒童生存而走」(the Children's March for Survival)的遊行，參與者中九成五是黑人和波多黎哥女性。她們宣告，托育是小孩應有的生存權，不是特權。此次抗議遊行的導火線是Richard Nixon總統否決1971年的兒童完全發展法案，用家庭協助計畫和家庭機會計畫

---

14 另外兩項訴求是墮胎合法化和平等教育和工作權。見Deckard（1979: 359）。

(the Family Assistance Plan and Opportunities for Families program) 來取代。但是後者既無法解決貧窮問題，也無法給予女性所需要全面性、免費、教育取向、社區控制的托育服務 (Mitchell, 1972)。

另外，有些婦女運動團體成立之目的即是解決托育問題和推動立法。<sup>15</sup> 例如，加州洛杉磯由單親媽媽組成的「姆媽」(MOMMA: The Organization for Single Mothers)，成立於 1972 年，短期目標是立即為會員安排托育，長期目標是推動托育立法，關心女性在信用、保險、工作升遷和歧視，以及賦稅不公平等各方面議題 (Roberston, 1972)。此外，「反戰反法西斯主義女青年」(Women of Youth Against War & Fascism，簡稱 YAWF Women) 則是一個全國性團體，自稱是婦女解放運動中唯一代表貧窮和工人女性的團體，強調婦女解放的先決條件是要有全時免費和使用者控制的托育服務，對於推動托育議題非常積極。自 1971 年開始出版 *BattleActs*，報導地方性和全國性爭取托育的活動，以及討論托育重要性和托育中心功能，並進行全國托育問卷調查 (Davis, 1972)。除了強調托育對女性的重要性，她們更主張所有小孩有「權利」得到最好的學前教育和照顧 (Leech, 1972)。

從這些全國性和地方性的活動，看到女性主義者參與爭取托育的行動是多面向和多層次的。她們一方面解決立即的托育問題，一方面長期推動各級 (地方和聯邦) 立法。這些遊行和示威活動中，兒童的主題一再出現：要求兒童早期發展教育、托育是兒童的生存權 (而非特權)、兒童有權利得到最好的教育與照顧等，都是以兒童利益做為爭取托育的合理性和合法性。雖然女性主義者經常宣稱，解決托育問題對母親和小孩同時有利，可以解放母親、小孩和全人類，但是婦

---

15 這些團體至今未受到婦女史學家的青睞，但她們的理念和行動值得研究。

女運動以「女性為中心」的托育理念，經常掩蓋了他們關心兒童的訴求。

#### (四) 小結

綜言之，女性主義者認為由母親單獨承擔照顧小孩，對母親和小孩皆不利。改善之道，可以透過家人（主要是父親）、親友的參與，形成照顧網絡；或是組成延伸家庭、送小孩到托育中心，既可減輕女性照顧責任，小孩又可得到集體照顧的好處。因此，對女性主義者來說，以托育方式來養育小孩，不僅是可以接受，而且是應該做的，她們很少質疑托育是否帶給小孩任何負面的影響。再者，因為女性有權參與社會，政府有責任解決工作和家庭的兩難，所以女性主義者積極向政府爭取提供全面性的托育。

當 1970 年代美國各界支持公共托育勢力結盟、推動兒童完全發展法案時，女性主義者也沒有缺席。但是，1971 年此案被 Nixon 總統否決。女性主義的托育理念和實踐，或說女性主義的新母親角色理想，對於此法案未能通過有無任何影響？下一節先討論兒童完全發展法案出現的背景，以及美國支持和反對公共托育的社會力量。第四節再評析女性主義論述對美國發展公共托育的影響。

### 三、支持與反對公共托育的社會力量

在 1960 和 1970 年代，第二波婦女運動推動全面公共托育來解放女性的同時，美國社會要求公共托育的聲浪不斷增強。來自於就業母親、兒童發展教育專家、托育工作者、民權運動者和女性主義者

等力量，於 1971 年集結達最高峰。1971 年國會通過的兒童完全發展法案，若得以實施，將為美國全民托育服務奠下基礎（Davis, 1991: 282）。可惜遭到 Nixon 總統否決，從此全面性公共托育的立法幾乎已成為不可能的任務。本節將說明此法案的背景、被否決原因以及影響。

十九世紀出現於美國的托兒所（day nurseries），是善心人士提供給貧窮家庭的慈善救濟，協助解決成人需要工作、小孩沒人照顧的困境。受累貧窮，品質與環境都不佳，加上社會不認可母親就業，托育（day care）被污名化，正常的家庭並不使用（Michel, 1999: 11-49; Rose, 1999: 13-42）。托兒所通常只提供基本的生活照顧，1920 年代出現的幼稚園（nursery schools），則在生活照顧外，強調給予幼兒教育，中產階級逐漸開始把小孩送到幼稚園。同時兒童發展教育專家的意見，五歲以前所受的教育會影響一生發展的說法，廣為流傳。從 1930 年代到 1950 年代，托兒所教育家（nursery educator）致力推動以幼兒教育為取向的托育，社會逐漸認同托育同時提供小孩教育和照顧。到了 1950 年代，雖然社會仍然存在將托育與貧窮、病態連結的看法，但是因為對女性就業、兒童教育需求，以及政府對家庭責任等觀念的改變，托育的意義已經轉變（Rose, 1999: 181）。

托育觀念產生重大變化的分水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歷史上，美國只在遇到危機時，才提供公共托育服務。例如，在 1929 年經濟大蕭條（Great Depression）時期開辦幼稚園，希望製造工作機會，讓失業的護士、老師、托育工作者和清潔人員能有工作（Steiner, 1976:15; Stoltzfus, 2003: 36）。二次大戰期間，聯邦政府提供公共托育，雖然也是面對危機的暫時作法，但對於美國托育概念轉變，特別是對政府有責任提供托育的看法，影響重大。戰時因為需要女性勞動力，聯邦

政府提供經費在各地國防企業設立托育中心，計畫於戰爭結束後隨即停止（Steiner, 1976: 16-17）。<sup>16</sup>沒想到，當戰爭結束，政府宣布要關閉托育中心時，許多地方的就業母親和托育工作者示威抗議，要求續辦，例如在加州、費城、克利佛蘭（Cleveland, Ohio），華盛頓特區等。大多數地方的抗議是徒勞無功，少數地方成功地延長托育中心運作，如費城延長了 20 年。加州的示威抗議最成功，促成 1957 年起托育補助列入州政府常規預算內（Stoltzfus, 2003; Reese, 1996; Rose, 1999）。這些就業母親爭取公共托育的理由是，她們的工作對家庭和社會經濟有貢獻，以及母親的權利與兒童利益並非對立，而是互利。最重要的是，她們強調女性「有權」得到托育。托育是大多數家庭的需求，是合法的，並不是只有少數人需要的慈善救濟（Rose, 1999: 181）。

啟蒙計畫（Head Start）的成功對於推動托育非常有利（馮燕，1996；王淑英、賴幸媛，2000/1997）。啟蒙計畫創立於 1965 年，是 Lyndon B. Johnson 總統「對抗貧窮大作戰」（War on Poverty）的一部分，原始目的並非要解決家長的托育問題，而是希望藉由教育打破貧窮小孩長大後仍然貧窮的惡性循環（Rose, 1999: 213）。啟蒙計畫的推動者接受兒童發展理論，認為提早給予窮小孩適當教育，能讓他們迎頭趕上中產階級的小孩。這項計畫對於有色人種小孩有利，因此得到民權運動者的強力支持。

透過學前教育改善困苦小孩生活的啟蒙計畫非常成功，不僅獲得大眾肯定，不分黨派的政客和決策者也都歡迎。啟蒙計畫的成功，讓教育取向的全民托育觀念得到合法性。社會對兒童認知發展

---

16 除了托育中心，還建立醫院和學校，讓工人可以安心就業。

有興趣，專家又強調心智的可塑性和早期經驗的重要性，啟蒙計畫的成功更讓許多人開始思考，中產階級小孩也可以從學前教育獲得好處（Rose, 1999: 214）。相對於過去「照顧」的托育概念，「完全」（comprehensive）學前教育概念所強調的是，包含醫療、心理、營養、社會和教育的優質托育服務。有關「托育」的辯論，不再以「父母的工作」或是大人的工作需求為中心，而是以小孩的需求為核心（Joffe, 1983: 170）。1971年，由工會、教會團體、民權團體、兒童福利推動者、女性主義者和「（美國）全國社會福利組織」（the National Welfare Rights Organization, NWRO）等23個團體組成「兒童發展委員會」（the Ad Hoc Coalition on Child Development），推動兒童照顧和教育的聯邦托育計畫（Davis, 1991: 281）。

促成美國政府正視托育問題的另一個重要因素，是就業母親的人數不斷增加，從1950到1970年就業母親人數就成長了一倍（Rose, 1999: 202）。<sup>17</sup> 托育問題已經刻不容緩。1958年，「（美國）全國托育委員會」（the National Committee on the Day Care of Children）成立；1960年兒童局和婦女局舉辦全國托育會議（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Day Care of Children）（Muncy, 2000: 163; Rose, 1999: 202）。就業母親強調其社會貢獻和要求托育「權利」，加上兒童早期教育專家推波助瀾，鼓吹政府必須負起責任，讓每個小孩得到最佳發展，結合民權運動者和女性主義者等勢力，形成巨大民意壓力。由明尼蘇達民

---

17 美國就業母親人數增加快速，1940年有18歲以下小孩的母親就業只有28%，1950年有33%，1960年有37%。有6歲以下小孩的母親就業比率增加更快。1950年的15%、1971年的31%到1975年的40%，甚至1980年的56%。上述統計數字見Rubin（1984: 15）；Harding（1981）；U.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1978, note 16）。

主黨參議員 Walter Mondale 和印第安那民主黨眾議員 John Brademas 所提的兒童完全發展法案，國會在 1971 年通過。法案的主要內容為，建立全國托育中心網絡，由社區人士經營，給予窮苦家庭免費托育，而且第一年將撥款 20 億美金等（Davis, 1991: 282; Weiner, 1985: 93）。

可惜 Nixon 總統否決了此案，主張此案「行不通、財政上不負責任」，而且「有弱化家庭的效果」（Davis, 1991: 283）。他反對理由的核心思想是，小孩應該由母親來照顧，托育不可以取代家庭照顧。在這個對未來美國社會政策影響深遠的論述中，他說：

面對兒童發展法帶來的挑戰，我們必須刻意將家庭固定在正確的位置，成為文化的磐石……好的公共政策是要提高家長對小孩的權威，增加家長對小孩事務的涉入——特別是在孩子年幼的時候，他們正在學習社會態度，發展良心，初次接觸宗教和道德原則。……要求聯邦政府投入大量財力支持小孩發展，等於是用國家政府的道德權威，去支持由社區主導的養育小孩方式，來與家庭主導的養育方式對抗（Joffe, 1983: 170; Davis, 1991: 283）。

長期以來，美國對於養育小孩的責任，政府與家庭之間有所分工。家庭管理小孩日常生活照顧、飲食、健康和發展，政府則負責照顧無依靠、殘疾、被遺棄、被忽略的小孩，但是政府不可以拆散小孩與父母（Steiner, 1976: 4）。因此公共托育一直不是美國政府的政策。兒童完全發展法案曾經得到過跨黨派支持，包括 Nixon 總統在內的保守派，原來希望利用公共托育來減少依賴社會福利的人口。他們想要促使領取社會福利的母親接受托育，出去工作，離開福利救濟，因此

本質上他們依然反對政府介入養育小孩的工作。矛盾的是，保守派反對提供托育給全民，卻不反對提供托育給社會福利媽媽；反對中產階級母親就業，卻強迫領社會福利的母親就業。

Nixon 總統否決兒童完全發展法案，對於美國全面公共托育的發展造成極大的負面影響，從此確立托育只提供給領社會救濟母親，而不是給全民的。此外，Nixon 總統成功地將全面托育和社區控制的托育污名化，以至於接下來 1975 和 1979 年較為溫和的托育立法，也都沒有辦法通過。1980 年代，美國對托育的需求更明顯與急迫。但是 Ronald Reagan 總統一上台，就先削減補助低收入家長支付托育的經費。1984 年，國會通過了一個較為中庸 (modest) 的法案，提供推薦托育服務經費以及給「鑰匙兒童」(latchkey youngsters) 課後照顧來幫助家長。1988 年，女性主義者推動改良托育法案，內容包括擴大啟蒙計畫，建立新的或是整修舊的托育中心，訓練托育工作人員或是建立介紹服務，以及各州遵守聯邦規定的健康和 safety 托育規範。但是此法案仍然難逃意識形態鬥爭，保守勢力反對訂定聯邦的托育規定，認為會增加新的官僚體系（他們相信政府越小越好）。自由派支持此案，並強調若此案不通過，兒童的安全將受到威脅。國會終於在 1990 年通過改良托育法，因為是妥協的產物，雙方各退一步，內容大幅修改為：經費可用來提供低收入戶家長托育費用的減稅 (tax credits)、訓練托育工作人員、整修托育中心（保守派所要），但是各州必須建立托育健康和 safety 標準（自由派所要）(Davis, 1991: 449-450)。公共托育的原則維持不變，仍是只給低收入或領社會福利者，不提供給全民。

為什麼否決兒童全面發展法案會有如此重大的影響？Nixon 總統除了強調傳統家庭的重要性、否定托育的意義和負面看待社區控制托

育事務，更重要的是，他成功地将右派政治、反共，以及反对女性主义和妇女运动等势力，全部团结在一起。Nixon 总统的否决与当时正在集结的右派势力相呼应，特别是反共团体、基本教义派教会组织等。他们不停攻击儿童完全发展法案侵犯家庭，是社会主义，是等同於蘇維埃的育兒系統等（Davis, 1991: 282）。極右派在報章雜誌上將此法案比做 George Orwell 的社會工程，是共產主義和納粹思想控制的夢魘。保守派說，家庭應該是對抗共產主義的堡壘，不是政府；如果用政府取代家庭，必將使家庭崩毀，小孩一輩子依賴政府——這是走向極權統治第一步。右翼雜誌更批評這種全面化托育措施的走向，會造成「沒有階級的社會」，蘇維埃化美國的年輕人。當然，女性主義者的托育論述，讓右派本已強烈的反應更是火上加油。1970 年代早期，「免費 24 小時托育中心」已經被列為婦女運動的重要訴求。在保守派眼中，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者將托育列為女性經濟獨立權，已經夠糟糕；基進女性主義者更是恐怖，甚至宣稱藉著托育可以重新分配養育責任，進而消除核心家庭。即使全國婦女會提出的建議較為溫和，也沒有逃過保守派的指控，被批評為挑起人民對大政府和政府干預家庭的憂慮（Michel, 1999: 250-251）。

綜言之，1970 年代，美國支持全面公共托育的社會力量最強的時候，反對的力量也最大。在保守右派以誇大女性主義、共產主義、社會主義的訴求和建議，威脅恐嚇社會；以及在右派反對自由主義改革、反對大政府、反對政府干預家庭、以及反對母親就業等意識形態堅持下，原本一個可以逐步解決就業母親（家長）困難，又能提供兒童完整發展教育和照顧的法案，模糊了焦點，無法就事論事討論托育對於小孩、母親、家長，甚至國家、社會的重要性以及可行性。托育好不容易才擺脫了過去與慈善救濟連結的污名，現在卻被扣上了共產

黨、納粹和蘇維埃等罪名。

#### 四、評析與結論

評估第二波婦女運動女性主義的托育理念與實踐有何影響，可從二個層面來討論。第一，對於 1971 年兒童完全發展法案的失敗，美國發展全面公共托育受挫，女性主義者有何關係或影響？第二，對於美國傳統思想，包括母親角色、母親就業、家庭、托育和養育等觀念，女性主義者有何影響？

第二波美國婦女運動女性主義的托育理念，是批判傳統母親角色和核心家庭養育小孩的方式，並提出群體養育和集體責任作為解決之道；其托育實踐包括解決短期托育問題和長期推動托育立法。為了解決短期托育問題，有些女性主義者在現有機制上互助合作，有的實驗另類家庭形態和托育中心。從 1971 年 Nixon 總統否決兒童完全發展法案所傳達的訊息來看，他所反對的就是女性主義所倡議的托育理念。Nixon 總統強調傳統家庭的重要性，不但對於國家、社會的存續重要，對於小孩的養成、教育與發展更是重要，更是無可取代，因此完全無法接受政府介入、由社區控制的托育中心養育小孩方式。但是實際社會狀況是，傳統家庭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形式已逐漸解體，美國有 6 歲以下小孩的母親中出外就業者，從 1950 年的 15% 遽增到 1971 年的 31%、1975 年的 40%，足見越來越多的母親無法親自在家養育小孩，勢必需要協助才能解決家庭和工作的兩難。因此，此案的失敗可以解讀為，堅持傳統家庭價值的保守人士，對於社會變遷和社會改革要求的反撲，若要女性主義者承擔此法案失敗、或是全面化公共托育無法實現的責任，則未免過於沈重。然而，女性主義者的托育

理念和實踐被 Nixon 總統和右派人士所利用，藉以打擊這個法案並導致最終的失敗，卻是不爭的事實。

有學者指出，推動托育立法陣營本身的弱點，也是造成 1970 年代托育立法失敗的原因。他們對外不諳於政治運作，對內無法協調陣營內部對托育立法目的和新政策內涵的不同意見，使得推動托育立法的力量減弱。例如，兒童教育專家將兒童需求列為最高考量，認為良好品質的托育對所有小孩有利；女性主義者則強調女性的需求，尤其是職業婦女 (Joffe, 1983: 172)。因此，在爭取公共托育的社會運動中，以女性為前提與以兒童為前提的兩種支持者就未能合作無間。女性主義者最為人詬病的是，似乎只關心女性能夠從養育小孩的工作中解放出來，對於托育中心頂多堅持「非性別歧視的環境」，至於其他重要議題，如設立地點、決定參加小孩最小的年紀、兒童適合留在中心最長的時間等，女性主義者沒有太多看法或意見 (Steiner, 1976: 156; Joffe, 1983: 177)。雖然在第二節討論到，女性主義者經常宣稱，托育不只是解放女性，同時解放小孩；也有許多婦運團體以兒童生存權和兒童福利作為爭取托育服務的理由，但是從本文檢驗女性主義者的托育實踐，可以看到女性主義者的托育理念基本上以女性為中心，對於小孩的需求並沒有給予足夠的重視。

女性主義者因托育議題受到的另一項批評是行動不足。的確，當墮胎合法化和通過平權憲法修正案幾乎占用婦女運動的所有資源，托育議題好像只剩下書面建議和訴求，具體行動相對較少。例如，雖然全國婦女會和其他女性主義者參與推動兒童完全發展法、1975 和 1979 年的托育立法 (Davis, 1991: 282-286)，但是，以全國婦女會來說，其會員眾多，各自背景不同，又同時推動許多議題，托育問題經常被其他「更急迫」的問題給取代了。特別是於 1977 年 Eleanor

Smeal 當選會長，通過平權修正案為第一優先議題後，托育議題更是被忽視（Wandersee, 1988: 44-47）。Friedan 記得，全國婦女會托育工作團的第一位主席經常向她抱怨，自從 1970 年 Friedan 卸任會長後，光是將托育問題放入討論議題都變得非常困難（Friedan, 2000: 198）。這是主流婦女運動的狀況，其主要成員是中產階級白人女性。相對來看，本文第二節所介紹，以單親媽媽、工人、窮人女性為主的婦運團體，雖然資源更是不足，但是托育議題永遠是第一優先，只不過她們的行動沒有受到媒體和大眾的注意與重視。

另外，女性主義者在要求國家提供公共托育時，心中已有偏頗的預設立場。從婦女運動代表性的雜誌 *Ms.* 中的討論可見一斑。<sup>18</sup> *Ms.* 雜誌上關注的托育議題主要是中產階級的需求。例如，在如何尋找良好托育的建議中，強調的是托育品質、工作人員素質、成人與小孩比例、可用空間，以及是否有溫暖氣氛等。這樣的討論建立在兩個假設上：第一，所有的人都想把小孩送到托育中心；第二，托育中心對小孩有利。*Ms.* 雜誌幾乎從未討論在家自己照顧小孩的可能性，而事實上仍有相當多的母親希望在家中照顧小孩。由此可見，女性主義者忽略探討下列議題：哪種照顧小孩的方式最好？小孩需要什麼樣的照顧？母親和兒童的關係對兒童發展是否有影響？而這一類的議題，可能是對托育有疑慮者的核心問題。

至於女性主義者對於傳統母親角色和家庭觀念的挑戰，是否造成任何影響呢？從女性和母親就業的人數持續攀升，至少可以證明傳統母親角色與家庭觀念在逐漸弱化。至於女性主義者和婦女運動對此有多少影響則很難估算。從第二波婦女運動的蓬勃發展以及支持者的熱

---

18 被譽為「第二波婦女運動的聲音」的 *Ms.* 雜誌，乃 Gloria Steinem 於 1972 年所創，是發行全美國的女性主義雜誌，至今仍在發行中。

烈響應，可以確定她們的理念和訴求得到相當多的共鳴，引起巨大回響。不過，今天美國對於中產階級母親是否應該工作，托育是否應該提供給全體國民，仍然持有矛盾看法，所以女性主義母親角色概念和傳統母親角色概念的戰爭，依舊方興未艾。兒童完全發展法案的失敗和美國沒能發展托育制度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傳統母親角色觀念仍然具有其影響力。但值得注意的是，自 1960 年以來，美國政府一直採用托育來減少社會福利使用者的策略，提供領社會福利的媽媽公共托育，但是強迫她們去工作。如史學家 Michel 的研究證據顯示，縱使極端不情願，保守政府也必須承認，托育終將成為各階層家庭所需要的 (Michel, 1999)。因此，女性主義者挑戰傳統家庭和母親角色，短期內不能成功改變主導托育決策者的思維；但是長遠來看，配合其他因素和發展，人民免於在工作和家庭間掙扎的理想，是有可能實現。

雖然如此，並不是時間到了一切自然水到渠成。除了要繼續挑戰傳統觀念（只有母親和家庭能提供好的養育）、並要求政府分擔起養育下一代責任，美國還必須面對一個更根本的思想問題。誠如 Mary Lyndon Shanley 在評論兩本涉及關懷倫理與公共政策的女性主義學者著作時所強調，思想決定政策，而美國一向奉行的古典自由主義，其個人主義思想，忽視了每個人在一生中都必然經歷「依賴」的階段，都會需要受照顧和成為照顧者；因此，她呼籲美國政府將此「依賴關係」納入政策考量。<sup>19</sup> 換言之，生老病死並不只是個人或是家庭的問題而已，政府有責任承擔並協助人民解決這些問題。以養育小孩而言，瑞典政府就是最好的借鏡，他們認為女性出外就業有利於家庭和

---

19 Shanley (2001) 評論的是：Kittay (1999) 和 Harrington (2000)。

國家，接受養育下一代是全體的責任，國家提供各種協助，讓一歲以前的小孩得到父母照顧，之後父母可以選擇不同類型的托育中心，或是採取部分工時的安排來兼顧家庭和工作（Editorial, 1971）。1960 和 1970 年代的第二波婦女運動女性主義者提出的托育理念和實踐，所強調的群體養育和集體責任理想，在缺乏社會和政策配合的情況下，沒有成功；但是，女性主義者持續挑戰傳統觀念，提供新的母親角色思想和理論，對於未來美國發展托育政策勢必有其影響。

## 參考文獻

- 王淑英、賴幸媛(2000/1997)〈台灣的托育困境與國家的角色〉,劉毓秀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127-160。台北:女書文化。
- 俞彥娟(2002)〈女性主義者對母親角色的批判:波娃和傅瑞丹〉,《成大西洋史集刊》,10: 311-337。
- 俞彥娟(2003)〈美國婦女史研究中的「母親角色」〉,《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1: 189-214。
- 俞彥娟(2004)〈美國第二波婦女運動歷史研究之回顧:兼評王雅各《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8: 215-237。
- 馮燕(1996)〈我國社會托育政策的展望〉,《理論與政策》,10(4): 111-130。
- Ain't I a Woman?* 3, nos. 2/3 (February, 1973)
- Baxandall, R. (1970) Cooperative nurseries. *Women: A Journal of Liberation*, 1(3): 44-46.
- Baxandall, R. (1971) City money for nursery-schools now available. *Woman's World*, 1(1): 6-7.
- Baxandall, R. (1998) Catching the fire. In R. B. DuPlessis and A. Snitow (Eds.), *The feminist memoir project: Voices from women's liberation* (pp. 208-224). New York: Three Rivers Press.
- Bunch-Weeks, C. (1970) A broom of one's own: Notes on the women's liberation program. In C. Bunch-Weeks, J. Cooke, & R. Morgan (Eds.), *New women* (pp. 164-187). New York: Bobbs-Merrill.
- Caution: Abortion may be genocidal. (1970) *It Ain't Me Babe*, 1(9): 9.
- Chodorow, N. (1978) *The reproduction of mothering: Psychoanalysis and the sociology of gend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isler, L. (1970) Unfinished business: Birth control and women's liberation. In R. Morgan (Ed.), *Sisterhood is powerful: An anthology of writings from the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 (pp. 274-322).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Creamer, D. & Booth, H. (1972) Chicago Action Committee for Decent Childcare. *Women: A Journal of Liberation*, 2(4): 7-9.
- Davis, F. (1991) *Moving the mountain: The women's movement in America since 1960*.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 Davis, S. (Ed.) (1972) YAWF women's national day care survey: Wanted: Quality child care for all. *BattleActs*, 2(5): 4-5, 10-11.
- Deckard, B. S. (1979) *The women's movement: Political, socioeconomic, and psychological issues*. New York: Harper & Row.
- Driscoll, C. (1970) The abortion problem. *Women: A Journal of Liberation*, 1(2): 6-9.
- Echols, A. (1989) *Daring to be bad: Radical feminism in America 1967-1975*.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Editorial. (1971) *The Working Mother: The Voice of Mothers' and Children's Liberation*, 1(1): 1.
- Editorial: Uniting and conquering. (1974) *Off Our Backs*, 4(2): 1.
- Editorial: What do you women want? (1969) *No More Fun and Games: A Journal of Female Liberation*, 2: 4-12.
- Firestone, S. (1970) *The dialectic of sex: The case for feminist revolution*. New York: Morrow.
- Fox-Genovese, E. (1996) "Feminism is not the story of my life": How today's feminist elite has lost touch with the real concerns of women. New York: Doubleday.

- Friedan, B. (1963) *The feminine mystique*.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 Friedan, B. (2000) *Life so far: A memoir*.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 Gates, S. (1973) Mommies & others: Living with children in a women's liberation collective household. *Momma*, 1(8): 10-13.
- Gordon, L. (1970) Functions of the family. *Women: A Journal of Liberation*, 1(2): 20-23.
- Gross, L. & MacEwan, P. (1970) On day care. *Women: A Journal of Liberation*, 1(2): 26-29.
- Harding, S. (1981) Family reform movements: Recent feminism and its opposition. *Feminist Studies*, 7(1): 57-75.
- Harrington, M. (1999) *Care and equality: Inventing a new family politics*. New York: Knopf.
- Hewlett, S. A. (1986) *A lesser life: The myth of women's liberation in America*. New York: Warner Books.
- Hole, J. & Levine, E. (1971) *Rebirth of feminism*. New York: Quadrangle Books.
- Humm, M. (1995) *The dictionary of feminist theory*. Columbus: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Jaggar, A. M. (1983) *Feminist politics and human nature*. Totowa, NJ: Rowman & Allanheld.
- Joffe, C. (1983) Why the United States has no child child-care policy. In I. Diamond (Ed.), *Families, politics, and public policy: A feminist dialogue on women and the state* (pp. 168-182). New York: Longman.
- Kittay, E. F. (1999) *Love's labor: Essays on women, equality, and dependency*. New York: Routledge.
- Leech, D. (1972) Child care: Yesterday and today. *BattleActs*, 2(5): 2-3, 9.

- Leghorn, L. (1970) Child-care for the child. *No More Fun and Games: A Journal of Female Liberation*, 4: 26-30.
- MacEwan, P. (1970) Day care centers—Profit-making business?. *Women: A Journal of Liberation*, 1(4): 42-43.
- Marcia & Norma. (1971) The children's house. *Off Our Backs*, 1(17): 8-9.
- McKain, B. & M. (1970) Building extended families. *Women: A Journal of Liberation*, 1(2): 24-25.
- Michel, S. (1999) *Children's interests/mother's rights: The shaping of America's child care policy*.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Mitchell, G. (1972) Children's March. *BattleActs*, 2(3): 6, 26.
- Morgan, R. (Ed.) (1970) *Sisterhood is powerful: An anthology of writings from the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Muncy, R. (2000) The citizenship of moth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11(4): 157-165.
- Murray, P. (1970) Women's liberation child care demands and their opposition. *The Turn of the Screwed* 1(5): 4-7.
-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Women (NOW). (1970) Bill of rights. In R. Morgan (Ed.), *Sisterhood is powerful: An anthology of writings from the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 (pp. 575-577).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Women. (1998) Statement of purpose. In B. Friedan, *"It changed my life": Writings on the women's movement* (pp. 109-115).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Notes on becoming "mother." (1973) *Ain't I a Woman?*, 3(2/3): 18.
- Oakley, A. (1976) *Woman's work: The housewife, past and present*.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Peggy. (1970) On a clear day. *It Ain't Me Babe*, 1(4): 8.
- Reese, E. (1996) Maternalism and political mobilization: How California's postwar child care campaign was won. *Gender & Society*, 10(55): 566-589.
- Rich, A. (1986) *Of woman born: Motherhood as experience and institution*. New York: W.W. Norton & Company.
- Roberston, B. (1972/1976) MOMMA: The organization for single mothers. *Momma*, 1(1): 8.
- Rose, E. (1999) *A mother's job: The history of day-care, 1890-196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ubin, N. (1984) *The mother mirror: How a generation of women is changing motherhood in America*.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 Ruddick, S. (1980) Maternal thinking. *Feminists Studies*, 6(2): 342-367.
- Ruzek, S. B. (1978) *The women's health movement: Feminist alternatives to medical control*. New York: Praeger.
- Sandy. (1972) We are raising your children. *Mother Lode: A Feminist Paper*, 5: no page number.
- Schmid, M. (1969) Sex roles and survival. *Women: A Journal of Liberation*, 1(1): 7.
- Shanley, M. L. (2001) Public policy and the ethics of care. *Hypatia*, 16(3): 157-160.
- Sigal, R. (1970) The pill: An ironic liberation. *Women: A Journal of Liberation*, 1(2): 10-13.
- Snitow, A. (1992) Feminism and motherhood: An American reading. *Feminist Review*, 40: 32-51.
- Steiner, G. Y. (1976) *The children's cause*.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 Stoll, J. (1972) Toddlers fight for day care. *BattleActs*, 2(2): 27.

- Stoltzfus, E. (2003) *Citizen, mother, worker: Debating public responsibility for child care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 Tanner, L. B. (Ed.) (1971) *Voices from women's liberation*.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 Umansky, L. (1996) *Motherhood reconceived: Feminism and the legacies of the sixtie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U.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1978) *Handbook for Labor Statistics*.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Wandersee, W. D. (1988) *On the move: American women in the 1970s*. Boston: Twayne Publishers.
- Weiner, L. (1985) *From working girl to working mother: The female labor force in the United States, 1820-1980*.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 Women's History Research Center. (1972) *Herstory* [90 microfilm reels]. Wooster, OH: Micro Photo Division, Bell & Howard.
- Zirker, P. (1970) The politics of day care. *Off Our Backs*, 1(9/10): 8.

---

## American Feminist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Day Care in the Second Women's Movement

*Yen-Chuan Yu* Institute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  
Academia Sinica

---

Although advocating universal public daycare was an important issue in second-wave American feminism, the campaign was not as successful as others. In the 1980s, America lagged behind most other developed western countries in providing public child care. Why did the United States not establish a public child care policy? Did feminist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day care have anything to do with this outcome? Drawing from material published by feminists and women's movement organizations, this article first examines the motivation and justification for day care advocacy in order to understand feminist theories and practices. Secondly, it briefly traces the history of day care in the U.S., and clarifies the social origins of the proponents and opponents of government-supported universal public day-care services. It also analyzes the impact of President Nixon's veto of the Comprehensive Child Development Act 1971 on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child care policy. Finally, it evaluates the effect feminists had on the development of a national day-care system and day-care legislation, as well as on the traditional ideologies of child care, motherhood, and family.

The primary source used in this article is a microfilm collection of Herstory, which contains periodicals, newsletters, and pamphlets published by women's groups, contemporary newspapers (such as *New York Times*

and *Washington Post*), feminist magazines (*Ms.* and *Off Our Backs*), and feminists' biographies, autobiographies, and memoirs.

**Keywords:** American women's movement, feminism, day care, motherhood, the Comprehensive Child Development Act

◎作者簡介

俞彥娟，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助研究員。

〈聯絡方式〉

地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30 號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